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澄清公佈

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所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佈（「該業績公佈」）。

本公司謹此澄清載於該業績公佈內之手民之誤，所指之手民之誤為第23頁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投資活動」項下之有關比較數字。本公司現澄清如下：

- (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淨額之比較數字應為「250,176」千港元，而非「無」；及
- (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之比較數字應為「無」，而非「250,176」千港元。

除上述註明者外，該業績公佈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